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3年核准稿)

序 言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校肇始于1985年成立的广东省纺织工业学校，2001年升格为广东纺织职业技术学院，2007年划归广东省教育厅管理，2012年更名为广东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7月，学校与广东省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校（前身为1958年创办于广东韶关的广东省煤炭学校，1962年停办，1975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佛山市南海官窑复办广东省煤炭工业学校，1995年更名为广东省工业贸易学校，2004年12月，更名为广东省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校。）开展集团办学，原广东省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校正式成为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南海校区。

学校以纺织服装专业为办学特色，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文化铸校”的发展战略，坚持“专业融入产业、教学融入企业”的办学理念，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的发展道路，努力把学校建成特色鲜明的全国高水平纺织服装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名称为Guangdong Polytechnic。

学校网址为<http://www.gdpt.edu.cn>。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二路20号。学校现有三个校区，分别是禅城校区、高明校区和南海校区。禅城校区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二路20号，高明校区地址为佛山市高明区学府路8号，南海校区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官窑教育路31号。

学校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批准，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校址。

第三条 学校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实施专科高等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继续教育。

第八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第九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对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依法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十条 学校校徽为环形图案，外环由学校中、英文名称环

绕，内环图形由汉语拼音字母“F”重复排列组成，寓意学校以“纺织服装”为办学特色，徽标的主体色为蓝色。图示：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长宽比例为3：2,旗面为蓝色，旗面图案由校徽及学校中、英文名称组成，校徽位于旗面左上角。图示：



第十一条 学校校歌为颜秀华作词、严冬作曲的《启航》。

第十二条 学校校训为求真、强技、尚新、敦行。

第十三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9月16日。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四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举办者依法对学校办学进行管理和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资源，保障学校办学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老师和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 （七）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 （四）公开学校信息，保障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监督。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 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

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校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

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学校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学校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校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学校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学校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学校党委委员的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以及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学校党委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会议议题由学校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学校党委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

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对于重要议题，学校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凡属学校党委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学校党委会议研究讨论。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会议按照既定议程逐项进行。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学校党政办公室，学校党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学校党委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

人员。学校党委视具体情况在二级党组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或者纪律检查委员，在党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三十条 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监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长

第三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产生和任命，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履行管理与服务职责。

第三十二条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员工。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

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确定。凡属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对于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学校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三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

学校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员工代表列席。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校长办公会议的其他事项，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部）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内设机构和附属机构，保障学校办学工作的运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变更、撤销或者职能调整。学校确定并公布内设机构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服务事项，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各类委员会、领导小

组、工作小组，作为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开展相关工作，重要的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等的成立和撤销须经校长办公会议或者学校党委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二级学院（部）是学校开展办学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由学校根据专业发展需要进行设置，按照学校的规划、规定或者授权，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根据学校的办学方针、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学院（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学校指导下开展社会服务、对外交流合作等活动。

（四）制定本单位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管理本单位教职工。

（五）负责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

（七）根据学校有关制度和指导意见，制定本单位教职工的业绩考核、奖励分配方案。

（八）学校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二级学院（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总支）。

学院党总支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第四十一条 二级学院（部）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二条 二级学院（部）党组织书记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在本单位的

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在干部队伍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中发挥主导作用。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行政负责人依规履行职责。

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是二级学院（部）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副院长（副主任）按照分工协助院长（主任）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二级学院（部）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部）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部）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学院（部）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四十四条 二级学院（部）党组织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

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的教授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十五人的单数。

第四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二级学院（部）经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经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

一至两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一名，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四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一）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五十条 学校实施下列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和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国（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五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五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学术委员会的其他事项，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执行。

第五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人事师资、学术道德、科学研究、教学工作等专门委员会，承担相关职责并处理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在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依据法律法规

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专业指导委员会。专业指导委员会是学校与社会双向参与、双向服务的联系与咨询机构，以专业为单位进行组建。专业指导委员会由热心学校教育事业，关心、支持学校建设发展的，相关行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威望、有丰富理论和实践经验的校内外专家组成。

专业指导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专业的发展定位、专业方向设置、人才培养工作和社会需求等办学重大问题提供参考意见。

（二）指导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

（三）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与完善。

（四）指导专业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五）指导、推荐毕业生就业。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校内职称评定、聘任、管理办法，审核校内职称申报，负责对各职称系列和学院（部）评审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等相关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机构设置、评审规则等按照《广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第五节 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五十九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六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以学校各部门为单位，由教职工直

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六十二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教代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三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六十四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才成长、促进校园文化建设，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五条 学生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学生会应积极支持学校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全体学生实现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自身合法

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二级学院（部）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代表名额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百分之一。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

第六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八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学校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及其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四章 办学活动

第六十九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

第七十条 学校把人才培养作为办学的基本目标，致力于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人文底蕴丰厚、专业知识扎实、实践能力突出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地方战略需求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统筹规划专业建设和结构调整，发挥纺织、服装等专业优势，促进专业协调发展。

第七十二条 学校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七十三条 学校大力支持和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促进师生员工创新能力提升，为学校建设和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学校依法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维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学校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提倡学术自由，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七十五条 学校坚持“专业融入产业、教学融入企业”的办学理念，围绕“厚德行、重基础、强技术、精技能”的人才培养理念，引导和鼓励教职工密切联系企业，主动服务企业和社会，实现学校、企业之间的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第七十六条 学校鼓励协同创新，开展合作共建，支持校内

各单位（部门）和师生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合作。学校通过人才培养、社会实践、驻镇帮镇扶村等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第七十七条 学校开展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十八条 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的传承创新。

第七十九条 学校坚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提高办学国际化水平。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八十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八十一条 学校实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对教职工实行分类管理。学校依法依规对教职工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解聘的依据。

第八十二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根据工作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 在品德、能力、考勤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对职务职级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三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为人师表。
(三)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四) 爱护学生，立德树人。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六) 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四条 学校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对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

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八十五条 学校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记录师德师风档案，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聘用和评优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八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发展机制，健全进修与培训体系，为教职工职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八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荣誉制度和奖惩制度，对为国家 and 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纪、违法的教职工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八十八条 学校建立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薪酬体系，依法保障教职工福利待遇。

第八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与救济制度。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教职工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申诉案件。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教职工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组成、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九十条 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的兼职教授、外籍教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进修教师等其他工作人员，在学校工作期间，依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学校制度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学生

第九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接受学校培养，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九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和助学

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四条 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规、违纪的学生依法依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九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并根据学生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对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依法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者学习证明。

第九十六条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特困学生补助金等。

第九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学生申诉案件，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八条 学校支持学生在校内依法组建学生会、学生社团，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范围内自主活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会、学生社团进行规范管理和指导。

第九十九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的

其他受教育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发放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管理

第一百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二）事业收入。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五）经营收入。
- （六）孳息收入。
- （七）其他收入。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接受合作企业、公益性团体以及个人的

各类捐赠，接受捐赠的基本原则：

-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各类捐赠须是捐赠者的自愿行为。
- （三）专款（物）专用，接受捐赠者监督与指导。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不断完善校园规划，加强基础设施、教育装备、图书资料、文献档案、网络信息平台等建设，满足办学活动需求。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服务和管理保障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学校。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依法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加强与各级政府、行业的交流与合作，开展科研合作、成果转化、决策咨询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活动。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附属机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运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在履行学校授予的职责方面接受学校的

管理和监督。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理事会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和开展活动。

第一百一十二条 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等。

学校依法成立广东省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宗旨是加强校友与学校之间、校友与校友之间的联系和情谊，凝聚校友，共谋发展。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广泛征求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意见，经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需进行修改：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

(三) 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校长或者学校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或者教代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提议。本章程的修改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同意作出。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